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9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9月4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由蒋明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参股公司进行增资，有利于增强其竞争实力，进一步完善公司战略布局。本次增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对参股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3、深圳民太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

4、深圳民太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一月至七月审计报告；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9 月 9 日